

股票代號：1507



**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08號 3樓

T : 02 2762 2258 E :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F : 02 2762 2267 W : www.russellbedford.com.tw

A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with affiliated offices worldwide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第 3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4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1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1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4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8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9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7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59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9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第 62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3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3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3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75	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77	頁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經理偉權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許作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會計師：

陳秀莉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37,478	14	3,460,022	15	3,038,67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7,322	1	34,581	-	27,37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789	-	28,795	-	31,1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2,849	2	295,495	1	304,1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57,937	12	2,880,527	12	2,707,80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1	-	8,761	-	88,519	-
130x	存貨	六(四)	11,250,803	38	9,626,706	39	8,003,251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69,199	2	361,713	1	486,17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九)	53,178	-	115,007	-	138,272	1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六)	698,218	2	360,948	1	337,2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377	-	97,739	-	70,763	-
	流動資產合計		<u>21,071,211</u>	<u>71</u>	<u>17,270,294</u>	<u>69</u>	<u>15,233,412</u>	<u>6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194	-	17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90,560	1	290,560	1	244,7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0,131	1	312,171	1	393,26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5,225,427	18	4,878,289	20	4,425,801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36,974	3	838,027	3	843,67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12,569	1	299,549	1	307,8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41,739	4	1,103,211	4	907,362	4
1915	預付設備款		63,321	-	48,990	-	108,8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122,471	-	40,006	-	43,02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	214,210	1	207,447	1	218,9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78	-	53,410	-	45,86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12,680</u>	<u>29</u>	<u>8,071,854</u>	<u>31</u>	<u>7,539,526</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883,891</u>	<u>100</u>	<u>25,342,148</u>	<u>100</u>	<u>22,772,9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13,067	-	6,534	-	-	-
2150	應付票據		655,348	2	627,572	2	651,381	3
2170	應付帳款		3,015,569	10	2,704,626	11	2,016,25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174,702	4	917,115	4	1,022,06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5,901	1	376,098	1	218,986	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172	-	2,127	-	3,148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八)	12,153,324	41	9,581,246	39	7,415,465	3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30,000	-	30,000	-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315,029	1	251,862	1	205,9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4	-	1,531	-	1,418	-
	流動負債合計		<u>17,684,916</u>	<u>59</u>	<u>14,498,711</u>	<u>58</u>	<u>11,564,646</u>	<u>52</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17,500	-	77,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781	-	51,428	-	43,81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127,703	-	91,926	-	69,86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九)	1,372,458	5	1,382,696	5	1,316,380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683	1	83,975	-	23,8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7	-	547	-	9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9,972</u>	<u>6</u>	<u>1,628,072</u>	<u>5</u>	<u>1,532,419</u>	<u>6</u>
	負債總計		<u>19,474,888</u>	<u>65</u>	<u>16,126,783</u>	<u>63</u>	<u>13,097,065</u>	<u>58</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	4,108,200	14	4,108,200	16	4,108,2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38,867	1	229,421	1	224,73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2,818	7	2,027,847	8	1,880,36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5,608	10	2,327,904	9	2,593,824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18,212	3	452,763	2	713,415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69,411)	-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10,254,294</u>	<u>35</u>	<u>9,076,724</u>	<u>36</u>	<u>9,527,751</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4,709</u>	<u>-</u>	<u>138,641</u>	<u>1</u>	<u>148,12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0,409,003</u>	<u>35</u>	<u>9,215,365</u>	<u>37</u>	<u>9,675,873</u>	<u>42</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83,891</u>	<u>100</u>	<u>25,342,148</u>	<u>100</u>	<u>22,772,9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及101年度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9,914,341	100	16,448,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822,340)	(75)	(12,742,552)	(77)
5900	營業毛利		5,092,001	25	3,706,018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1,099,079)	(6)	(1,037,886)	(7)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1,439,988)	(7)	(1,207,3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477,818)	(2)	(428,741)	(3)
	營業費用合計		(3,016,885)	(15)	(2,673,972)	(17)
6900	營業利益		2,075,116	10	1,032,04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8,692	-	40,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3,983	1	59,900	-
7020	外幣兌換淨益(損失)	六(二十二)	35,441	-	(561)	-
702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24,307)	-	-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二)	(602)	-	(7,2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23,353	-	(22,5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560	1	69,770	-
7900	稅前淨利		2,241,676	11	1,101,8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47,244)	(3)	(557,237)	(2)
7952	遞延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235,128	1	210,03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9,560	9	754,612	5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729,560	9	754,61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417	2	(258,31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63)	-	(2,31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8,818	-	(41,9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97	-	(70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599)	-	7,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398,670	2	(296,16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8,230	11	458,447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713,497	9	751,578	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6,063	-	3,034	-
	合計		\$ 1,729,560	9	754,612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112,162	11	455,384	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6,068	-	3,063	-
	合計		\$ 2,128,230	11	458,447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9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24,735	1,880,360	76,628	2,593,824	730,679	(17,264)	(69,411)	9,527,75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47,487		(147,487)				
股東現金股利		4,686			(903,804)				(903,804)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6,628				4,6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6,628)	76,628				(7,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51,578	(258,311)		3,084	754,612
101年度淨利					(35,542)	(258,311)	(2,341)	29	(296,16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6,036		(2,341)	3,063	458,447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8,311)		(12,544)	(12,54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29,421	2,027,847	-	2,327,904	472,368	(19,605)	138,641	9,215,36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29,421	2,027,847	-	2,327,904	472,368	(19,605)	138,641	9,215,36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4,971		(154,971)				
股東現金股利		4,548			(944,886)				(944,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48				5,396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898							4,898
102年度淨利(註)					1,713,497	367,401	(1,952)	16,063	1,729,56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216			5	398,670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46,713	367,401	(1,952)	16,068	2,128,2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38,867	2,182,818	-	2,975,608	839,769	(21,557)	154,709	10,409,003

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41,676	\$ 1,101,8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016	238,928
A20200	攤銷費用	13,143	20,3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121)	(11,205)
A20900	利息費用	602	7,249
A21200	利息收入	(43,534)	(35,030)
A21300	股利收入	(5,158)	(5,2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353)	22,552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570	(3,87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4	5,890
A2310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	(25,013)	(6,174)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2,821)	(16,506)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46	-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7,088)	(1,0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5,773)	3,998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7,354)	8,69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670,529)	(172,7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74	79,554
A31200	存貨(增加)	(1,625,355)	(1,623,4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486)	124,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62	(27,9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776	(23,8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10,943	688,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2,119	(91,62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578,695	2,165,7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3	11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580	24,338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	98,944	67,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0,262	2,541,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165	31,0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38	14,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	(7,3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0,781)	(392,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0,288	2,187,303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2及101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4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0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2,821	1,0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85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8,936	26,881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詳附註六(二十五))	(464,047)	(747,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36	29,1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16)	(14,8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9,735)	(20,6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68)	(1,0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31)	(46,2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3,356)	(769,1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500)	(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5,708	60,08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33	(4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988)	(911,6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	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3,442)	(911,9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966	(84,8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7,456	421,3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0,022	3,038,6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7,478	\$ 3,460,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5,421 人及 4,987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將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其影響評估如下：

1.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金融工具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質性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規定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註：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此修正可立即選擇適用，並無強制適用日期。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2011年修正)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刪除有關合併財報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並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係解決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於判斷控制時所產生之實務分歧。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此等準則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及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此準則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權益之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此準則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該準則之主要修正包括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及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及增加敘述確定給付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由於本集團對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修正除使本集團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7.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更改了綜合損益表之名稱，將「綜合損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惟企業仍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此外，此修正亦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此修正主要係影響財務報表表達，經評估此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亦即對權益持有人分配所得稅應認列於當期損益；屬權益交易成本之所得稅應認列為權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此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此解釋說明稅賦(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稅賦支付義務事件發生且稅賦支付時間及金額係屬確定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則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係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另此修正係釐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後，未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

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首份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永大」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31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21.28	21.28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	33.33	33.33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	66.67	66.67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	—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 (註2)	100	100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 買賣及維修	51	51	51
本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 工程	95.11	95.11	95.11
永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 工程	4.875 (註3)	4.875	4.875

(註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21.28%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78.72%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102年前三季「永欣投資」原取得「上海吉億」股權66.67%於第三季已全數出售予「永大電梯(中國)」，「永大電梯(中國)」持股比例由33.33%增加為100%，「永欣投資」隨後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102年8月31日清算程序業已完成。

(註3)：本公司透過「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75%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11%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99.985%，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

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認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為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9年版本)「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認列於損益。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或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集團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之估計。本集團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集團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

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 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 定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25
機電工程	5~30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

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生財設備 8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有技術及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三至十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專有技術按主管機關通過之授權年限十年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七)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自民國97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維修、保養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4. 政府補助

本集團從事可獲得政府補貼之產品或技術開發計畫等，於依據補助合約書約定收到補助款時認列為遞延收入，續後按計畫執行工作進度且符合合約相關條件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集團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集團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本集團適用稅率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均為17%。

原「上海吉億」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此項優惠於2012年終止，並於2013年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故企業所得稅由25%降至15%。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係以營業額之2%計算所得稅。

除上述外，大陸地區孫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大陸地區孫公司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2007年12月31日以後所產生的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則以5%計算。

大陸地區孫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7%~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以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3%及5%。

(二十一) 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集團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98年1月10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淨回升利益分別為 6,642 千元及 1,089 千元。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253,035 千元、246,530 千元及 257,032 千元。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評估商譽未有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41,739 千元、1,103,211 千元及 907,362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7,781 千元、51,428 千元及 43,812 千元。

(五)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250,803 千元、9,626,706 千元及 8,003,251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528 千元、40,620 千元及 11,398 千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010,786 千元、3,176,022 千元及 3,011,993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10,550 千元、248,399 千元及 240,224 千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 7,459	7,249	6,91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4,828	129,107	98,429
活期存款	2,817,394	2,199,022	1,431,330
定期存款	1,277,797	1,124,644	1,502,007
合計	\$ 4,237,478	3,460,022	3,038,678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六(二十六)。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資產

1.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股票	\$ 247,322	34,581	27,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股票、投資型保單	26,789	28,989	31,329
合計	\$ 274,111	63,570	58,703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	動	\$ 274,111	63,376	58,529
非	動	—	194	174
合	計	\$ 274,111	63,570	58,703

2. 本集團已於附註六(二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456,328	299,249	308,672
應收帳款	3,865,439	3,126,592	2,945,17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31)	(1,420)	(1,631)
減：備抵呆帳	(310,550)	(248,399)	(240,2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010,786	3,176,022	3,011,99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48,399	240,224
本期提列數	49,780	23,512
本期沖銷數	(1,277)	(1,691)
匯率影響數	13,648	(13,646)
期末餘額	\$ 310,550	248,399

1.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各案訂定收款期間，在交車前正常收款已達總售價約九成，餘尾款在驗收完畢開立發票請款，通常與客戶約定三個月付清尾款。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加以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永大電梯(中國)」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10%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390,507千元、316,749千元及319,704千元。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材 料	\$ 767,133	916,775	841,158
在製品	9,071,596	7,033,288	5,710,333

製成品(含商品)	36,392	98,994	47,306
在裝工程	1,349,619	1,552,592	1,415,852
在途存貨	73,591	65,677	—
小計	11,298,331	9,667,326	8,014,6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528)	(40,620)	(11,398)
合計	\$ 11,250,803	9,626,706	8,003,251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4,840,151	14,712,76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908	29,221
存貨淨盤(盈)虧	2,875	(1,044)
下腳收入	(8,339)	(9,930)
合計	\$ 14,841,595	14,731,01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度因未決訴訟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並提列相關存貨之跌價損失 25,000 千元(原民國 101 年評估跌價損失 19,000 千元，惟民國 102 年度因日幣匯率因素再增提跌價損失 6,000 千元)，請詳附註九、(九)揭露。

3. 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五)預付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銷售服務費	\$ 327,016	259,747	172,020
預付款項—長期預付租金	74,683	—	—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19,044	76,957	265,664
國外貨款	45,905	15,213	32,102
自動控制	—	—	33
工具機械	—	3,876	3,027
其他	2,551	5,920	13,326
合計	\$ 469,199	361,713	486,172

預付銷售服務費係應支付代理商之電梯銷售佣金，按合約約定依出貨及安裝進度付款，俟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轉列銷售費用。

(六)存出保證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710,968	371,053	324,147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6,350	25,600	25,600
租賃押金	12,979	979	9,388

購料保證金	370	3,091	20,000
提存法院保證金	70,563	—	—
其他	1,259	2,031	2,924
小計	822,489	402,754	382,059
累計減損	(1,800)	(1,800)	(1,800)
合計	\$ 820,689	400,954	380,259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	\$ 698,218	360,948	337,235
非流動	122,471	40,006	43,024
合計	\$ 820,689	400,954	380,259

1. 上述提存法院保證金，詳附註九、(九)之揭露。
2.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之揭露。
3. 累計減損係因「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0,560	290,560	244,718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避險會計

項 目	102.12.31 資產(負債)	101.12.31 資產(負債)	101.1.1 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13,067)	(6,534)	—

1. 本集團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外幣需求，避免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結果該風險可能無法預期，故另簽訂買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其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之衍生工具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應付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 (13,067)	(6,534)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成本

102.1.1 餘額	\$	126,905
處分		(51,147)
移轉		(22,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70
102.12.31 餘額	\$	<u>58,483</u>

101.1.1 餘額	\$	151,763
增加		—
處分		(27,024)
移轉		(19,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558
101.12.31 餘額	\$	<u>126,905</u>

減損損失

102.1.1 餘額	\$	(11,898)
減少		14,311
移轉		(7,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5)
102.12.31 餘額	\$	<u>(5,305)</u>

101.1.1 餘額	\$	(13,491)
增加(減少)		6,3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24)
101.12.31 餘額	\$	<u>(11,898)</u>

帳面價值

102.12.31 餘額	\$	<u>53,178</u>
101.12.31 餘額	\$	<u>115,007</u>
101.1.1 餘額	\$	<u>138,272</u>

102年第二季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台灣永大」出售坐落於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17號之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該筆待出售資產交易價款為62,750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2,004千元及減除其相關成本及費用計33,817千元後，帳列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為26,929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02.12.31	101.12.31	101.1.1
永 彰	\$ 330,970	311,305	364,848
元利盛	18,570	—	28,153
永 嘉	591	866	265
合 計	\$ 350,131	312,171	393,266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102.12.31	101.12.31	101.1.1
永 彰	20.16%	20.16%	22.04%
元利盛	41.22%	43.79%	43.79%
永 嘉	40.00%	40.00%	40.00%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永彰」其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價值	\$ 330,970	311,305	364,848
公允價值	\$ 408,285	372,810	551,545

(2)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永 彰	\$ 8,139	(5,539)
元利盛	\$ 15,513	28,123
永 嘉	\$ (299)	(32)

(3)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2,747,615	2,623,200	2,741,556
總負債	\$ 758,472	727,235	773,539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1,533,409	1,629,259
本期(損)益	\$ 96,475	(51,149)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除「永嘉」以自結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及「元利盛精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認列其損益份額外，餘皆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

4. 關聯企業－「元利盛」於民國102年第二季現金增資10,000千元，本公司未認購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由43.79%下降至41.22%，另持股變動比率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投資關聯企業」2,895千元。
5. 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100年底持股比例22.04%，於101年度處分部分持股，致使持股比例下降為20.16%，另本期「永彰機電」資本公積變動數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投資關聯企業」1,653千元。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2,580千元及9,030千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表七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表八。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u>																			
102.1.1 餘額	\$	1,069,241	3,445,011	1,911,015	813,180	530,367	7,768,814												
增添		—	192,966	120,574	106,574	99,020	519,134												
處分		—	(4,046)	(72,022)	(26,428)	—	(102,496)												
移轉		—	437,081	17,313	19,450	(536,942)	(63,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513	81,464	26,406	13,353	140,736												
102.12.31 餘額	\$	1,069,241	4,090,525	2,058,344	939,182	105,798	8,263,090												
<u>101.1.1 餘額</u>																			
101.1.1 餘額	\$	1,069,241	2,814,910	1,659,658	899,212	566,480	7,009,501												
增添		—	3,222	25,413	53,845	598,862	681,342												
處分		—	(37,162)	(18,277)	(24,595)	—	(80,034)												
移轉		—	474,823	283,449	17,464	(618,188)	157,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9,218	(39,228)	(132,746)	(16,787)	457												
101.12.31 餘額	\$	1,069,241	3,445,011	1,911,015	813,180	530,367	7,768,814												
<u>折舊及減損</u>																			
102.1.1 餘額			\$ (1,354,444)	(979,639)	(556,442)		(2,890,525)												
折舊			(116,060)	(87,717)	(94,456)		(298,233)												
處分			1,162	61,268	21,727		84,157												
移轉			16,169	(9,919)	(1,616)		4,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246	(24,526)	(12,416)		62,304												
102.12.31 餘額			(1,353,927)	(1,040,533)	(643,203)		(3,037,663)												

101.1.1 餘額	\$ (1,128,110)	(934,941)	(520,649)		(2,583,700)
折舊	(91,077)	(78,394)	(67,177)		(236,648)
處分	10,500	16,604	21,778		48,882
移轉	(8,672)	10,752	1,372		3,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085)	6,340	8,234		(122,511)
101.12.31 餘額	\$ (1,354,444)	(979,639)	(556,442)		(2,890,525)

帳面價值

102.12.31	\$ 1,069,241	2,736,598	1,017,811	295,979	105,798	5,225,427
101.12.31	\$ 1,069,241	2,090,567	931,376	256,738	530,367	4,878,289
101.1.1.	\$ 1,069,241	1,686,800	724,717	378,563	566,480	4,425,801

2. 民國 102 度及 101 年度投入之在建工程，主要為永大電梯(中國)重慶、福建等地辦事處之辦公樓及天津擴建廠房，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 50,657 千元及歐元 1,750 千元(合計約新台幣 318,784 千元)，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陸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全數建置完成。
3. 民國 102 年度增添主要係永大電梯(中國)品保實驗室、展示中心及監控系統等之建置，於民國 102 年度尚未完工仍帳列未完工程，另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之辦公樓因尚未取得產權證明民國 102 年底仍帳列未完工程。
4. 民國 102 年度「上海吉億」支付新廠房之建置及新設備建置之款項，其中新建廠房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34,752 千元(折合約新台幣 657,637 千元)，截至本期已全數完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損)益分別為(569)千元及 3,873 千元。
6.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7.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8.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一)。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2.1.1 餘額	\$	654,081	350,837		13,605			1,018,52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481)	(13,306)		—			(40,787)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	44,159		—			44,159	
移轉		—	1,240		—			1,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7		—			1,267	
102.12.31 餘額	\$	626,600	384,197		13,605			1,024,402	

101.1.1 餘額	\$	654,081	352,228	13,605	1,019,914
移轉		—	(1,391)	—	(1,391)
101.12.31 餘額	\$	<u>654,081</u>	<u>350,837</u>	<u>13,605</u>	<u>1,018,523</u>

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167,493)	(13,003)	(180,496)
折舊		(12,519)	(263)	(12,782)
減損		(446)	—	(44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23	—	7,223
移轉		(688)	—	(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	—	(239)
102.12.31 餘額		<u>(174,162)</u>	<u>(13,266)</u>	<u>(187,428)</u>

101.1.1 餘額	\$	(163,503)	(12,740)	(176,243)
折舊		(2,070)	(210)	(2,280)
移轉		(1,920)	(53)	(1,973)
101.12.31 餘額	\$	<u>(167,493)</u>	<u>(13,003)</u>	<u>(180,496)</u>

帳面價值

102.12.31	\$	626,600	210,035	339	836,974
101.12.31	\$	654,081	183,344	602	838,027
101.1.1.	\$	654,081	188,725	865	843,671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749	17,36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745)	(6,962)
合 計	\$	<u>17,004</u>	<u>10,402</u>

2.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投資性不動產中屬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36,635元、837,425千元及842,806千元，依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附近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上述資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行情為1,669,679千元、1,264,276千元及1,077,417千元。

4.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

(十三)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專有技術	電腦軟體	高爾夫球俱樂部 部會籍資格	總計
<u>成本</u>						
102.1.1 餘額	\$	246,530	—	65,529	7,472	319,531
取得		—	—	11,416	—	11,416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05	—	1,587	434	8,526
102.12.31 餘額	\$	253,035	—	78,532	7,906	339,473
101.1.1 餘額	\$	257,032	31,560	55,552	7,771	351,915
取得		—	—	14,813	—	14,813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02)	(1,217)	(4,836)	(299)	(16,854)
101.12.31 餘額	\$	246,530	30,343	65,529	7,472	349,874
<u>攤銷及減損</u>						
102.1.1 餘額	\$	—	—	(18,648)	(1,334)	(19,982)
攤提費用		—	—	(7,774)	(220)	(7,994)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55	(83)	1,072
102.12.31 餘額	\$	—	—	(25,267)	(1,637)	(26,904)
101.1.1 餘額	\$	—	(31,062)	(11,816)	(1,166)	(44,044)
攤提費用		—	(488)	(8,201)	(218)	(8,907)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07	1,369	50	2,626
101.12.31 餘額	\$	—	(30,343)	(18,648)	(1,334)	(50,325)
<u>帳面價值</u>						
102.12.31	\$	253,035	—	53,265	6,269	312,569
101.12.31	\$	246,530	—	46,881	6,138	299,549
101.1.1	\$	257,032	498	43,736	6,605	307,871

(十四)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成本及攤提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2.1.1 餘額	\$	244,183
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96
102.12.31 餘額	\$	<u>258,379</u>

101.1.1 餘額	\$	251,947
移轉		1,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40)
101.12.31 餘額	\$	<u>244,183</u>

攤銷

102.1.1 餘額	\$	(36,736)
攤提		(5,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83)
102.12.31 餘額	\$	<u>(44,169)</u>

101.1.1 餘額	\$	(33,027)
攤提		(5,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1
101.12.31 餘額	\$	<u>(36,736)</u>

帳面價值

102.12.31 餘額	\$	<u>214,210</u>
101.12.31 餘額	\$	<u>207,447</u>
101.1.1 餘額	\$	<u>218,920</u>

2.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永大電梯(中國)」、「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十五)長短期借款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及條件如下：

1.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借款	\$ —	—	—
利率區間	—	—	—

2. 長期借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長期借款	\$ —	47,500	107,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0,000)	(30,000)
合計	\$ —	17,500	77,500
利率區間	—	1.54%~1.646%	1.33%~1.615%

3. 上述負債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六) 負債準備

成本	維修保固
102. 1. 1	\$ 2,127
當期新增	200
轉列其他收入	(2,089)
當期使用	(66)
102. 12. 31	\$ 172
101. 1. 1	\$ 3,148
當期新增	2,537
當期使用	(3,558)
101. 12. 31	\$ 2,127

上項負債準備為一般產品保固，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566,920	411,526	306,594
應付營業稅	33,571	43,394	28,836
應付代銷手續費	161,845	106,102	118,662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酬勞	64,635	55,777	56,322
其他應付款—其他	347,731	300,316	511,646
合計	\$ 1,174,702	917,115	1,022,060

上項其他應付款—其他含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九)3。

(十八) 預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預收款項			
電梯	\$ 11,969,617	9,480,036	7,244,257
停車設備	—	—	3,729

建設機械	38,163	9,353	6,490
工具機械	43,522	77,295	118,395
水電空調	40	—	8,193
租 金	1,102	981	981
其 他	100,880	63,581	33,420
合 計	\$ 12,153,324	9,581,246	7,415,465
存入保證金—招(投)標保證金	\$ 279,683	83,975	23,887

(十九)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662,227)	(1,682,423)	(1,618,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9,769	299,727	301,93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372,458)	(1,382,696)	(1,316,38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286,8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82,423	1,618,3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831)	(21,3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2,335	55,176
精算損(益)	(40,249)	38,765
縮減清償影響數	(4,451)	(8,4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62,227	1,682,42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9,727	301,9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052	16,2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831)	(21,3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253	6,102
清償	—	—
精算(損)益	(1,432)	(3,21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9,769	299,727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336	27,086
利息成本	25,000	28,089
精算或清償(損)益	—	—
縮減利益	14,847	883
前期服務成本	—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253)	(6,102)
退休金費用(利益)	\$ 61,930	49,956
營業成本	\$ 11,139	11,342
管理費用	50,195	38,059
研究發展費用	596	555
退休金費用(利益)	\$ 61,930	49,956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821	2,889
子公司之退休金費用—專戶繳存	\$ 1,445	1,402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認列	\$ 32,219	(34,842)
累積金額	\$ (2,623)	(34,842)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662,227)	(1,682,423)	(1,618,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9,769	299,727	301,93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372,458)	(1,382,696)	(1,316,38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697)	(14,168)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432)	(3,213)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0,200 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72,45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44,449)千元或增加46,219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3,874千元及185,796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5,672千元、41,549千元及37,293千元。

(二十) 權益

1. 股本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① 股東紅利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③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④ 保留盈餘

(2) 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即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①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②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4日及民國101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註1)	每股股利(元)	金額(註2)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4,971	—	147,487	—
現金股利	\$ 944,886	2.30	903,804	2.20

(註1)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7,974千元及5,330千元。

(註2)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8,073千元及5,341千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974千元、5,330千元及48,073千元、5,341千元，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金額，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0日決議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102年度</u>		<u>10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71,350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1,027,050	2.5	
合計	\$	<u>1,198,400</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48,74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416千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民國103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上述有關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472,368	730,6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67,401	(258,311)	
年底餘額	\$	<u>839,769</u>	<u>472,36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19,605)	(17,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52)	(2,341)	
年底餘額	\$	<u>(21,557)</u>	<u>(19,605)</u>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2.12.31	2,129,800	\$ 69,411	182,098
101.12.31	2,129,800	\$ 69,411	113,944
101.1.1	2,129,800	\$ 69,411	97,119

(二十一)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	\$ 17,722,458	14,400,669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2,161,417	2,024,271
租賃收入	30,466	23,630
合 計	\$ 19,914,341	16,448,570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勞務提供期間認列當期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除一般產品保固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列入「負債準備」項下外，另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非流動項目含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 動	\$ 315,029	251,862	205,929
非流動	\$ 127,703	91,926	69,860

3.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明細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5,693	11,292	16,250

4.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3,534	35,030
股利收入	5,158	5,202
合 計	\$ 48,692	40,23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6,121	11,205
減損迴轉利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088	1,08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註2)24,443	10,04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帳列處分投資 利益)	2,821	16,506
政府補貼收入	23,914	17,761
其他利益	10,042	3,292
合 計	\$ 83,983	59,9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註1)35,441	(561)
清算損失—永欣(帳列處分投資損失) (詳附註十二(一))	\$ (24,307)	—
3. 財務成本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 (13,067)	6,53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602)	(7,249)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失)利益— 公允價值避險	13,067	(6,534)
合 計	\$ (602)	(7,249)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353	(22,552)

(註1)：含102年第三季因子公司間交易，由「永欣投資」出售持有「上海吉億」股權66.67%讓予「永大電梯(中國)」，致以前年度「永欣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實現之兌換利益計72,483千元及102年第二季「永欣投資」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予「本公司」所產生之兌換損失計27,851千元。

(註2)：含重大資產處分利益計26,929千元，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十三)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646,849	527,526
未分配盈餘稅	45,709	50,197
投資抵減	(5,039)	(9,311)
其他—以往年度所得稅低估(高估)	59,725	(11,175)
小 計	747,244	557,2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註1)	(241,135)	(210,033)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註2)	6,007	—
所得稅費用	\$ 512,116	347,204

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 2,241,676	1,101,816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37,164	416,95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21,484	289,701
免稅所得	(211,799)	(179,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709	50,197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235,128)	(210,03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額影響	(5,039)	(9,3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59,725	(11,1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12,116	347,204

於102及101年度，本集團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 6,599	(7,136)
-----------------	----------	---------

(註1)：「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註2)：係子公司「上海吉億」於民國102年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故企業所得稅率由25%降至15%，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民國102年遞延所得稅費用。

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828,524	673,520	438,230
短期員工福利	9,231	7,734	6,900
壞帳損失	68,356	52,592	67,66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2,473	2,976	3,373
預提費用	48,965	42,302	64,745
虧損未扣除額	—	11,258	18,283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29,050	627	217

未實現兌現損失	—	123	414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差異	—	—	9
折舊費用之差異	351	390	429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552	1,552	23,070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104	154	173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233,318	235,058	223,785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19,815	74,925	60,070
合 計	\$ 1,341,739	1,103,211	907,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 —	—	(124)
土地增值稅	(2,702)	(2,702)	(2,702)
耐用年數差異	(5,017)	(3,261)	—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	—	(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註)	(45,465)	(40,980)
合 計	\$ (7,781)	(51,428)	(43,812)

(註)：民國 102 年第三季因「永欣投資」辦理解散清算，致清算前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列當期所得稅課稅。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91,376	1,191,376	1,191,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1,436,847	1,436,847	1,436,847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47,385	(300,319)	(34,399)
合 計	\$ 2,975,608	2,327,904	2,593,82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2,999	331,788	292,52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預計及民國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87% 及 29.85%。

(二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713,497	751,5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9	1.8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7,054	734,140
加：期初應付工程	6,754	20,014
減：期末應付工程	(9,761)	(6,754)
本期支付現金	\$ 464,047	747,400

(二十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1.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7,322	34,581	27,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789	28,795	31,1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37,478	3,460,022	3,038,67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10,786	3,176,022	3,011,993
其他應收款項	2,061	8,761	88,519
存出保證金	820,689	400,954	380,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40	11,040	22,080
合計	\$ 9,356,165	7,120,175	6,600,05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 —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70,917	3,332,198	2,667,640
其他應付款	1,174,702	917,115	1,022,0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901	376,098	218,986
長期借款	—	17,500	77,500
存入保證金	279,683	83,975	23,887
合計	\$ 5,481,203	4,756,886	4,040,073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款項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7.22%及96.34%。

(2) 減損損失評估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底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	—	—
應付票據	655,348	655,348	655,348	—	—
應付帳款	3,015,569	3,015,569	3,015,569	—	—
其他應付款	1,174,702	1,174,702	1,174,70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901	355,901	355,901	—	—
存入保證金	279,683	279,683	—	276,898	2,785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7,500	47,500	30,000	17,500	—
應付票據	627,572	627,572	627,572	—	—
應付帳款	2,704,626	2,704,626	2,704,626	—	—
其他應付款	917,115	917,115	917,115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6,098	376,098	376,098	—	—
存入保證金	83,975	83,975	—	83,975	—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7,500	107,500	30,000	30,000	47,500
應付票據	651,381	651,381	651,381	—	—
應付帳款	2,016,259	2,016,259	2,016,259	—	—
其他應付款	1,022,060	1,022,060	1,022,06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8,986	218,986	218,986	—	—
存入保證金	23,887	23,887	—	23,887	—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38	29.755	135,033	1,448	28.99	41,967
澳幣		—	—	—	1,500	30.05	45,083
日圓		183,213	0.2819	51,648	138,201	0.3344	46,214
越南盾		20,884,670	0.00122	25,479	18,572,529	0.0012	22,287
人民幣		91,556	4.894	448,075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	29.755	590	30	28.99	86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52	29.855	28,420	596	29.09	17,328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743	30.225	354,927			
歐元		—	—	—			
澳幣		1,453	30.62	44,491			
日圓		6,375	0.3926	2,503			
越南盾		15,899,607	0.0012	19,0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	30.225	26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15	30.325	24,715			
日圓		629	0.3593	226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 1% 之(損)益		
美 金	\$ 1,072	255
澳 幣	—	451
日 圓	516	462
越南盾	255	223
人民幣	4,481	—

5. 利率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0千元及475千元，主要係本集團之借款利率變動所致，截至民國102年底借款業已償還完畢。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5,600	35,425	25,600	30,025	25,600	26,900
其他資產—特別股						
球證	11,040	13,200	11,040	12,000	22,080	24,200
合 計	\$ 36,640	48,625	36,640	42,025	47,680	51,10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六)。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長短期借款	1.49%~1.65%	1.54%~1.646%

(4) 公允價值層級

①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②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屬於第一等級，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集團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集團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集團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九、(三)。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集團借款幣別係與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可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如市場利率走升，一年內短期借款則選擇固定利率。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七) 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41.71%及18.29%。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9,474,888	16,126,783	13,097,0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37,478)	(3,460,022)	(3,038,678)
淨負債	\$ 15,237,410	12,666,761	10,058,387
權益總額	\$ 10,254,294	9,076,724	9,527,751
負債權益比率	148.60%	139.55%	105.57%

截至民國102年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關聯企業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簡稱「日立建機」)	對子公司「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元利盛」)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簡稱「永大社福」)	本集團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簡稱「永大文教」)	本集團之主要捐贈對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66	827

係向「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6,101	4,676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不同。

3.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永彰機電	\$ 543	820
上海元利盛	—	186
日立建機	190,236	49,246
合計	\$ 190,779	50,252

(1)本集團部份半成品委由關聯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2)本集團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人—「日立建機」購入，並於102年7月後再行增購建設用挖土機，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四~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4. 應收(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元利盛精密	\$ 1,129	931	1,006
應收帳款			
元利盛精密	\$ 689	694	3,150
其他應收款			
元利盛精密	\$ 215	192	—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44	573	532
上海元利盛	—	—	1,088
日立建機	85,282	17,458	19,147
合 計	\$ 85,326	18,031	20,767
存入保證金			
元利盛精密	\$ 577	577	577

5.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製造費用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	100
保養成本			
永彰機電	材 料	\$ 119	300
	雜 支	\$ 2	—

6.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2年度	101年度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 113	151
日立建機	理賠收入	994	1,054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528	528
合 計		\$ 1,635	1,733

本集團向關係人收取資訊服務費及股務處理費。

7. 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永大社福	捐贈	\$ 2,800	2,800
永大文教	捐贈	5,600	5,600
合 計		\$ 8,400	8,400

8. 財產交易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無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永彰機電	機器設備	\$ 5,902	—
上海元利盛	機器設備	—	5,043

9.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063	146,312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5,477	140
離職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65,540	146,4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 462,058	156,612	150,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1	988,051	98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0,331	281,331	308,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51,812	40,088	43,274
合 計		\$ 1,782,252	1,466,082	1,489,5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一年內	\$ 18,311	15,084	16,018
一年至五年	3,152	1,321	1,266
五年以上	—	—	—
合計	\$ 21,463	16,405	17,28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41,036 千元及 46,773 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係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集團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二) 出租人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一年內	\$ 21,441	23,304	15,435
一年至五年	11,477	20,281	12,640
五年以上	3,360	4,800	6,240
合計	\$ 36,278	48,385	34,315

(三)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底、101 年 12 月底及 1 月 1 日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圓 158,451 千元、0 千元、0 千元。

(四)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底、101 年 12 月底及 1 月 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254,165 千元、198,719 千元及 166,215 千元。

(五) 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115,790	92,451	64,278

(六) 「巨佑自動化」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24,164	21,584

(七) 「永大電梯(中國)」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為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幣別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美元	3,120 千元	—	980 千元

(八)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8.09.30 ~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 ~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千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2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已於102.8.7終止合作契約。

(九)「永日建機」於民國100年10月銷售「SCX2800-2」吊車一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圓一億八千萬元(折合新台幣約70,563千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計39,483千元，餘票據款計31,080千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鉤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256條及第259條第1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39,483千元及自10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31,080千元之支票返還。民國102年1月1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已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狀，現正審理中；基於保守原則，「永日建機」遂對該筆交易提列備抵銷貨退回66,000千元(未含手續費及稅金)，並轉回銷貨成本63,000千元，經評估收回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跌價損失25,000千元(原民國101年評估跌價損失19,000千元，因日幣匯率因素於民國102年再增提跌價損失6,000千元)，另因該案提存保證金計70,56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永欣投資」於民國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計美金9,530千元，又於民國102年第三季出售「上海吉億」全數股權予「永大電梯(中國)」，出售價款計人民幣89,780千元，「永欣投資」出售「上海吉億」之股權後遂辦理解散及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業已清算完成。另本公司認列「永欣投資」之清算損失(帳列「處分投資損失」)計24,307千元。

(二)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9,978	1,410,632	3,070,610	1,362,789	1,319,409	2,682,198
勞健保費用	111,469	99,411	210,880	42,274	77,260	119,534
退休金費用	161,859	135,390	297,249	125,154	112,000	237,1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5,763	69,000	234,763	141,202	59,736	200,938
折舊費用	181,463	129,553	311,016	143,457	95,471	238,928
攤銷費用	—	13,143	13,143	—	20,380	20,3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102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附註十三(一)表六。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1	永大電梯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原名 上海永大電 梯設備有限 公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0,811千元)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0,811千元)	-	3.1%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820,343 千元	4,101,717 千元
1	永大電梯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原名 上海永大電 梯設備有限 公司)	上海吉德 電機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2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2,008千元)	人民幣 2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2,008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820,343 千元	4,101,717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 梯設備有限 公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90,424千元)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90,424千元)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90,424千元)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820,343 千元	4,101,717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 梯設備有限 公司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44,015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44,015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820,343 千元	4,101,717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餘額。

註四：「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稱名	稱名	關係 (註二)	關係 (註二)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原名上海 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2	2	不得超過本公司當 期淨值 $\times 1/3$ 為 3,418,098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95,212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95,212 千元)	—	無	1.90%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5,127,147 千元。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2 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390	—	5,390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棒基金	"	"	1,839,103	30,038	—	30,038
	受益憑證—開放式	瀚亞成實基金	"	"	3,762,425	50,000	—	50,00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	1,956,373	30,009	—	30,009
	受益憑證—開放式	德盛安聯貨幣市場	"	"	4,088,541	50,001	—	50,001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	"	"	2,075,177	30,000	—	30,00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萬來貨幣市場	"	"	3,378,196	50,022	—	50,022
	上市股票	中華電	"	"	20,000	1,862	—	1,862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	2,360,226	26,789	1.76%	26,789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26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0	78,169	10.00%	78,169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9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6,726	6.82%	6,726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00,00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27,362	0.52%	182,098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8,288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2,500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評估公允價值為0元。

3.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98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0,185千元；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98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千元；民國101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調整減少累計減損1,113千元。

4.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5. 以上列有價證券於102年12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對	易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永欣」)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簡稱「永大電梯(中國)」)	係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永欣)及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之間交易		—	—	美金 13,541千元	—	—	人民幣 89,780千元 (折合美金 14,734千元)	美金 944千元 (註2)	—	—

(註1)：帳面成本含認列102年度「上海吉億」之當期利益。

(註2)：處分利益之產生係子公司間交易將股權出售予「永大電梯(中國)」，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個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價期	授信問		
本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43,539	7.61%	貨到後 2~3個月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貨到後 2~3個月	\$ 14,972	0.50%	-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90,236	10.08%	貨到後 4~6個月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11~20%。	貨到後 4~6個月	\$ 85,282	2.83%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六、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20,790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0.10%	0.09%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 有限公司	2	銷貨	1,104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0.01%	0.01%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143,539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 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0.72%	0.88%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40,294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 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0.20%	0.2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08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4,972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 定約貨到後2至3個月	0.05%	0.12%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556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 定約貨到後2至3個月	0.04%	0.03%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3	進貨	1,055,556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 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5.30%	5.19%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228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四個月	0.10%	0.65%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169,207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9%	0.85%	0.85%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進貨	2,645,441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9%	13.28%	12.68%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751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六個月	0.10%	0.08%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03,131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30天	2.02%	1.42%

註一：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3 代表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母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2,011 千元及 3,689 千元。
 母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12,904 千元及 7,504 千元。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80,283 NTD 5,358,699	USD 27,897 NTD 819,405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 Centre, Y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7,529 NTD 1,711,762	USD 7,631 NTD 224,169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900,000	20.16%	380,970	40,374	8,139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87,310	5,527	628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63,859	31,943	16,291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08,220	8,416	8,004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SMT/LED/IC 封裝/EMS 封裝/顯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18,570	56,851	15,513 關聯企業	
	英屬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註三)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古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	-	-	-	USD 3,336 NTD 97,590	子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NTD 5,609 (註一)	USD 160 NTD 5,609 (註一)	160,000	38.04%	USD 20 NTD 591	USD (26) NTD (749)	USD (10) NTD (300)	關聯企業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57,923	USD 35,860	USD 7,631	子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或新台幣千元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詳表八之揭露。
 註三：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辦理清算，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表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十)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報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匯 出	收 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222,653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056,313 千 元)	100.00% (註九)	1,056,313 千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設 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 千元)	(註二)	—	—	—	—	—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3,5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千元)	(註二)	—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	100.00%	— (註五)
成都永大電梯設 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沙渠鎮小 學路 39 號(沙渠工業區)	人民幣 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478 千元)	(註二)	—	—	—	—	—	100.00%	— (註五)
四川永大電梯設 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27,095 千元)	(註二)	—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德電機有 限公司	電梯零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人民幣 109,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 千元)	(註三)	美金 1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千元)	—	—	—	—	100.00% (註三)	— (註五)
上海立端軟件開 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售電腦輔助工程設計 軟體系統及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彳亍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千元)	(註四)	美金 14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千元)	—	—	美金 14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千元)	美金 (26)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49) 千元)	38.04%	(300) 千元 (註六)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十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八)	本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核核准投資金額 (註七、八、十二)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永大電梯設備(中 國)有限公司	6,715,725千元	美金5,398千元 (折合新台幣171,229千元)	121,979千元	298,208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 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 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 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 限公司	—	人民幣86,963千元 (折合新台幣417,562千元)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立端軟件開 發有限公司	590千元	—	4,908千元	4,908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6,152,576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德」，原持股為100%；民國99年下半年度及100年年度「上海吉德」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250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500萬元，「永大電梯(中國)」持股比例由民國99年底之20%增加為33.33%，截至民國102年6月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66.67%，母公司持股仍為100%。民國102年第三季「永欣投資」出售「上海吉德」全數之股權予「永大電梯(中國)」，出售價款計人民幣89,780千元，「永大電梯(中國)」持股比例由33.33%增加為100%，母公司持股仍為100%。

註四、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永安裝修」、「越南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永安安裝維修」之損益。「成都永大」及「四川永大」本期尚在籌備中，故無當期損益。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	文	號
------	----	---	---

- | | | | |
|----|--|--|--|
| 永大 |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 | |
| |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 | |
| |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 | |
| |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 | |
| |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 | |
| |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 | |
| |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 | |
| |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 | |
| |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 | |
| |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 | |
| |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 |
| | 12. 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 | | |
| 巨佑 |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 | |
| 尚盈 |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 |

註八、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

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96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100,000,000元(折合美金13,394,920元)。
4.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97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37,120,817.38元(折合美金5,419,166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另「香港永大」於民國97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5,398,310.40元。
5. 「永欣投資」於民國102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89,780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2,817千元)於民國102年9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

註九、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74%，於民國97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100%。

註十、1. 「天津永大」於民國102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50,000千元，截至民國102年9月底實收股本計人民幣200,000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102年6月28日設立，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150,000千元。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09704604680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二、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門資訊：

102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419,762	\$ 13,645,887	\$ 1,987,193	\$ 927,221	\$ 123,830	\$ 605,378	\$ 181,321	\$ 23,749	\$ -	\$ 19,914,34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0,790	143,539	35	-	1,099,351	-	581	6,717	(1,271,013)	-
收入合計	\$ 2,440,552	\$ 13,789,426	\$ 1,987,228	\$ 927,221	\$ 1,223,181	\$ 605,378	\$ 181,902	\$ 30,466	\$ (1,271,013)	\$ 19,914,341
部門毛利合計	\$ 246,154	\$ 3,370,671	\$ 1,014,673	\$ 214,118	\$ 352,616	\$ 79,525	\$ 31,148	\$ 23,721	\$ (240,625)	\$ 5,092,001
利息收入	-	29,903	-	-	-	2,129	93	11,409	-	43,534
利息費用	-	-	-	-	-	44	-	570	(12)	602
折舊及攤銷	13,384	255,923	4,367	2,683	34,311	1,018	645	11,828	-	324,1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23,353	-	23,35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42,249	\$ 1,282,810	\$ 625,645	\$ 156,809	\$ 119,742	\$ 40,530	\$ 8,542	\$ 130,816	\$ (165,467)	\$ 2,241,676
部門資產合計	\$ 2,333,580	\$ 19,694,110	\$ 505,476	\$ 770,967	\$ 1,320,041	\$ 530,921	\$ 178,425	\$ 14,113,699	\$ (9,563,328)	\$ 29,883,891
部門負債合計	\$ 1,979,908	\$ 13,638,322	\$ 245,360	\$ 750,343	\$ 570,215	\$ 209,631	\$ 64,640	\$ 2,045,371	\$ (28,902)	\$ 19,474,888

101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築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154,907	\$ 11,091,077	\$ 1,888,322	\$ 715,757	\$ 95,688	\$ 354,017	\$ 132,980	\$ 15,822	\$ —	\$ 16,448,57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5,784	148,824	34	—	924,565	—	1,030	7,808	(1,098,045)	—
收入合計	\$ 2,170,691	\$ 11,239,901	\$ 1,888,356	\$ 715,757	\$ 1,020,253	\$ 354,017	\$ 134,010	\$ 23,630	\$ (1,098,045)	\$ 16,448,570
部門毛利合計	\$ 233,156	\$ 2,281,322	\$ 985,347	\$ 109,893	\$ 156,775	\$ 41,332	\$ 5,772	\$ 16,669	\$ (124,248)	\$ 3,706,018
利息收入	—	18,555	—	—	—	3,718	332	12,425	—	35,030
利息費用	—	5,979	—	—	—	—	—	1,270	—	7,249
折舊及攤銷	14,550	201,111	3,918	1,827	13,222	1,097	696	22,887	—	259,3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	(22,552)	—	(22,55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27,622	\$ 323,342	\$ 623,929	\$ 74,437	\$ 42,353	\$ 14,159	\$ (18,215)	\$ 98,660	\$ (84,471)	\$ 1,101,816
部門資產合計	\$ 2,017,875	\$ 16,889,064	\$ 502,440	\$ 476,192	\$ 1,050,490	\$ 387,571	\$ 207,074	\$ 12,586,398	\$ (8,774,956)	\$ 25,342,148
部門負債合計	\$ 1,230,133	\$ 11,584,874	\$ 327,257	\$ 459,250	\$ 461,697	\$ 98,224	\$ 101,784	\$ 2,088,203	\$ (204,639)	\$ 16,126,783

本集團有八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保修、大陸保修、吉億電機、建機、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吉億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自動化設備主要係生產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及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等，銷售予鋼鐵廠。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一)1.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 101 年相關報表時，本集團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再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集團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及說明列示下表及其附註。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集團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係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集團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按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101.1.1)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係選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101.1.1)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集團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

(二) 權益調節：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2,525,504	2,707,908	15,233,412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938,468	(300,310)	638,158	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8,162	207,639	4,425,801	3、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43,671	843,671	10
無形資產	534,455	(226,584)	307,871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5,373	198,652	1,324,025	2、4、6
資產總計	19,341,962	3,430,976	22,772,938	
流動負債	7,022,420	4,542,226	11,564,646	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7,500	—	77,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446	3,148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812	43,812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628	440,331	1,407,959	7
負債總計	8,070,250	5,026,815	13,097,065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5,025	(40,290)	224,735	9
保留盈餘	6,368,756	(1,817,944)	4,550,812	1、3、5、9、14
其他權益項目	407,390	306,025	713,415	5
庫藏股票	(26,559)	(42,852)	(69,411)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22,812	(1,595,061)	9,527,751	
非控制權益	148,900	(778)	148,122	
權益總計	11,271,712	(1,595,839)	9,675,8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1,962	3,430,976	22,772,93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3,667,454	3,602,840	17,270,294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910,310	(307,385)	602,925	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8,275	250,014	4,878,289	3、4、6
投資性不動產	—	838,027	838,027	10
無形資產	511,690	(212,141)	299,549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4,704	378,360	1,453,064	2、4、6
資產總計	20,792,433	4,549,715	25,342,148	
流動負債	8,082,279	6,416,432	14,498,711	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500	—	17,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575)	2,127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428	51,428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1,537	465,480	1,557,017	7
負債總計	9,194,018	6,932,765	16,126,783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8,863	(39,442)	229,421	9
保留盈餘	7,014,665	(2,658,914)	4,355,751	1、3、5、8、13
其他權益項目	83,324	369,439	452,763	5
庫藏股票	(26,559)	(42,852)	(69,411)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448,493	(2,371,769)	9,076,724	
非控制權益	149,922	(11,281)	138,641	
權益總計	11,598,415	(2,383,050)	9,215,3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92,433	4,549,715	25,342,148	

(三)綜合損益調節：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8,813,483	(2,364,913)	16,448,570	1
營業成本	(13,941,731)	1,199,179	(12,742,552)	1
營業毛利	4,871,752	(1,165,734)	3,706,018	
營業費用	(2,876,208)	202,236	(2,673,972)	5、8
營業淨利	1,995,544	(963,498)	1,032,04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7,896	1,874	69,770	
稅前淨利	2,063,440	(961,624)	1,101,816	
所得稅費用	(510,694)	163,490	(347,204)	2
本期淨利	1,552,746	(798,134)	754,61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3,457)	(258,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2,341)	(2,31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	(41,978)	(41,978)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權益份額	—	(8,409)	(7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7,136	7,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5,562	458,4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1,549,712		751,578	
非控制權益淨利	3,034		3,034	
本期淨利	1,552,746		754,612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55,384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3,063	
本期綜合損益	—		458,447	

(四)調節說明：

1. 本集團轉換至 IFRSs 前電梯成品與電梯按裝分二階段認列收入，分別依各時點認列銷貨收入及按裝收入，且不拆分保固及保養收入，轉換至 IFRSs 影響如後：

(A) 電梯收入認列點延至控制權移轉為認定點，一次認列銷貨收入，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B) 原銷售價格內含之免費保養及免費保固收入，經估算拆分出保養收入及保固收入，分別予以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C) 因收入認列時點變動，相對銷售費用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以上收入及其相關成本費用認列時點差異，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1,263,647 千元(扣除所得稅 438,231 千元後之淨額)。

2. (A)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至非流動項目。

(B) 本集團計算採用 IFRSs 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3.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故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將原依法進行土地重估增值轉列為土地認定成本，並分別將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轉列至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集團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 (A) 退休金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

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6.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7. 本集團配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及出租資產之相關項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8.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帶薪假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假費用。

9.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而未導致其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會計處理，係採推延適用，故本集團於 IFRSs 轉換日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未分配盈餘。

10.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及投資目的之不動產，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分別表達於「其他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11. 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於民國 91 年起依據當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認列庫藏股。轉換至 IFRSs 後，依「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項次十三、庫藏股」規定，本公司所認列庫藏股票金額為子公司原始購入股票之成本。

1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 1 月至 9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A)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及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及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D)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影響。

13. 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14. 轉換至 IFRSs 後保留盈餘之調節說明

	<u>101.12.31</u>	<u>101.1.1</u>
101.1.1 轉換至 IFRSs 之調整：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影響相關收入及成本費用	\$ (1,701,878)	(1,701,878)
轉換日一次認列累計精算損益	(730,615)	(730,615)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293)	(37,293)
所得稅影響數	568,483	568,4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沖轉資本公積影響數	40,290	40,29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	217
庫藏股調整數	42,852	42,852
101 年度轉換至 IFRSs 之調整：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798,134)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4,84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留盈餘影響數	(7,994)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658,914)</u>	<u>(1,817,944)</u>